

路博邁投資基金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基金

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通函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諮詢意見。如閣下已將閣下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文件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該項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親愛的香港股東：

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我們茲致函身為本公司股東之閣下。本通函之目的是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如下：

普通事務

1. 閱覽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書；
2. 考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檢討本公司事務*；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向本公司提呈法定財務報表之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同意該核數師之薪酬；及
4.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務。

* 請注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4月27日傳閱。如閣下額外需要一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副本，可向香港代表免費索取，亦可在香港代表網站的以下網址：www.nb.com（注意：此網站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取得。

本通函所用而未有在本通函界定的所有詞彙，應具有在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6日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香港說明文件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1 普通事務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愛爾蘭公司法，本公司必須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處理普通事務的若干特定項目，即接收並考慮上一個會計期

間 (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的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股東週年大會亦將考慮重新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2 程序

如決議案由所需的大多數通過，該等決議案將對所有股東具約束力，不論股東如何 (或有否) 投票。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如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將押後至下一個星期的同一日 (即 2022 年 9 月 22 日) 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押後至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

使閣下得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代表委任表格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的附錄 I) 隨本通函附上。請閱覽表格所印列的附註，將有助閣下填妥及交回表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收訖方為有效。閣下即使已委任受委代表，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該等情況下，受委代表無權投票。如閣下為法團實體，閣下可能有意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此目的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附錄 II 所載的代表書表格。

3 建議

董事認為決議案乃符合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且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所載的決議案。

如閣下對此項事宜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聯絡閣下的銷售代表，或聯絡路博邁在香港的客戶服務團隊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20 樓；電話：+852 3664 8868)。



董事
路博邁投資基金

2022 年 8 月 17 日

路博邁投資基金
(「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

茲通知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9月15日上午10時正(愛爾蘭時間)在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舉行,以處理以下事項:

1. 閱覽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書。
2. 考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檢討本公司的事務。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任期直至向本公司提呈法定財務報表之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同意核數師之薪酬。
4.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務。

*請注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4月27日傳閱。如閣下額外需要一份法定財務報表的副本,可向香港代表免費索取,亦可在香港代表網站的以下網址:www.nb.com (注意:此網站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取得。

日期：2022 年 8 月 17 日

承董事會命



代表

Matsack Trust Limited

秘書

於愛爾蘭都柏林註冊 – 編號：336425

附註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如屬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的經公證核證副本，必須在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交回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電郵副本將被接納，並可寄發至 fscompliance@matheson.com（註明收件人為 Fidelma Burke / Sarah Hogan）。
- 意外漏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予有權接收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的任何人士，或該名人士並未收到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均不會使股東週年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 倘閣下已透過分銷商或其他中介人作出認購及閣下的股份以彼等的名義持有，則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或其他中介人以通知彼等閣下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或委任受委代表及作出有關此等事宜的截止時間的資料。

附錄 I

路博邁投資基金
(「本公司」)

代表委任卡

本人/我們 _____

地址為 _____

(「股東」) 為本公司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 (或如未克出席) · Philip Lovegrove (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或 (如未克出席) · Dualta Counihan (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或 (如未克出席) · Gavin Coleman (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或 (如未克出席) · Fidelma Burke (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或 (如未克出席) ·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股東的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將於 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為股東發言及投票。

受委代表將投票如下：

給受委代表的投票指示 (以「X」標示投票選擇)			
決議案名稱或說明：	贊成	棄權	反對
考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檢討本公司事務。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核數師」)，任期直至向本公司提呈法定財務報表之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同意核數師之薪酬。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受委代表將按其認為適當者投票			
股東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a) 如屬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 (b)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的經公證核證副本，必須在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交回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電郵或傳真副本將被接納，並可寄發至 fscompliance@matheson.com（註明收件人為 Fidelma Burke / Sarah Hogan）。
- (c)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受委代表將按其認為適當者投票。
- (d) 如屬聯名股東，只需排名首位之股東的簽名即可。
- (e) 閣下如欲委任閣下選擇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等字眼，並填上閣下欲委任的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的姓名。
- (f) 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及投票。
- (g) 倘閣下已透過分銷商或其他中介人作出認購及閣下的股份以彼等的名義持有，則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或其他中介人以通知彼等閣下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或委任受委代表及作出有關此等事宜的截止時間的資料。

附錄 II

路博邁投資基金
(「本公司」)

代表書

致： 各董事
路博邁投資基金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敬啟者：

我們， _____，

地址為 _____

(「本公司」)，為路博邁投資基金的股東，茲通知閣下，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考慮普通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之主席，或(如未克出席)，Philip Lovegrove (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或(如未克出席)，Dualta Coughlan (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或(如未克出席)，Gavin Coleman (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或(如未克出席)，Fidelma Burke (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或(如未克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已獲委任
為本公司的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出席將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於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17 日的通知書所載
的時間在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的路博邁投資基金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
延會，並於會上代表本公司投票。

獲委任的有關人士有權於任何有關大會就我們於路博邁投資基金的股份行使如我們身為個人股東時可以
行使的相同權力，並獲授權就任何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普通及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必要同
意書。

簽署 _____

獲正式授權人員
代表

_____ 日期